附件3

关于部分检验依据、项目的说明

1. 抽检依据
2. 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的说明
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是广谱型杀虫剂，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高效氯氟氰菊酯又叫三氟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它的药效特点，抑制昆虫神经轴突部位的传导，对昆虫具有趋避、击倒及毒杀的作用，杀虫谱广，活性较高，药效迅速，喷洒后耐雨水冲刷，但长期使用易对其产生抗性，对刺吸式口器的害虫及害螨有一定防效，作用机理与氰戊菊酯、氟氰菊酯相同。不合格原因主要是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

1. 克百威

克百威属高毒杀虫剂，是广谱性杀虫、杀线虫剂。克百威属高毒杀虫剂。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对鱼、鸟高毒，对蜜蜂无毒害。能被植物根部吸收，并输送到植物各器官，以叶缘最多。土壤处量残效期长，稻田水面撒施残效期短。适用于水稻、棉花、烟草、大豆等作物上多种害虫的防治，也可专门用作种子处理剂使用。农业部199号公告规定：禁止克百威在蔬菜、果树、茶叶和中草药材上使用。本次检出克百威超标可能是该种植户对国家相关法规不了解，违规使用克百威农药导致。

1. 灭蝇胺

灭蝇胺是一种昆虫生长调节剂类低毒杀虫剂，有非常强的选择性，主要对双翅目昆虫有活性。灭蝇胺适用于多种瓜果蔬菜，主要对"蝇类"害虫具有良好的杀虫作用。目前瓜果蔬菜生产中主要用于防治:各种瓜果类、茄果类、豆类及多种叶菜类蔬菜的美州斑潜蝇、南美斑潜蝇、豆杆黑潜蝇、葱斑潜叶蝇、三叶斑潜蝇等多种潜叶蝇，韭菜及葱、蒜的根蛆(韭菜赤眼草蚊)等。灭蝇胺持效期较长，但作用速度较慢。

1. 铅(以Pb计)

铅是一种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重金属元素，具有蓄积性。铅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料质量把关不严，使用了铅含量超标的原料，或生产加工环境不符合要求，由生产设备迁移入产品等导致。

1. 镉(以Cd计)

镉属于重金属元素，会在水体生物，如鱼类、浮游动物等体内积累富集，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水体、环境等遭受重金属污染，继而在水产动物体内富集而导致。

1. 4-氯苯氧乙酸钠

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抑制豆类生根等，并能调节植物株内激素的平衡。豆芽中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可能是由于豆芽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提高豆芽产量而违规使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年第 11 号）规定豆芽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 4-氯苯氧乙酸钠。

1. 吡虫啉

吡虫啉是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害虫接触药剂后，中枢神经正常传导受阻，使其麻痹死亡。产品速效性好，药后1天即有较高的防效，残留期长达25天左右。药效和温度呈正相关，温度高，杀虫效果好。主要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吡虫啉超标的可能原因是： 1.种植户为了追求良好的杀虫效果，超剂量使用吡虫啉。 2.种植户没有按规定的休药期进行采摘，从而导致吡虫啉残留量超标。 3.种植土壤、水源中的吡虫啉残留超标。

1. 噻虫嗪

噻虫嗪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噻虫嗪为低毒农药，一般不会引起中毒事故.噻虫嗪超标的可能原因是： 1.种植户为了追求良好的杀虫效果，超剂量使用噻虫嗪。2.种植户没有按规定的休药期进行采摘，从而导致噻虫嗪残留量超标。 3.种植土壤、水源中的噻虫嗪残留超标。

1. 氧乐果

氧乐果属于有机磷类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吮吸式口器害虫和植物性螨。2002年我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已经停止氧乐果等产品的新增临时登记申请，并规定自2002年6月1日起，撤销氧乐果在甘蓝上的登记。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叶菜类蔬菜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mg/kg。